新竹縣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圖書教具借閱辦法暨申請書

壹、 開放對象:

- 一、新竹縣北區居服中心托育人員
- 二、社區人士(限居住於新竹縣新豐、湖口、竹北地區民眾)

貳、受理時間:

- 一、 週一至週五, 上午 9:00~12:00, 下午 13:30 至~15:00。
- 二、中心受理借閱申請單後會主動通知並請您於3日後取件。

參、借閱內容:

- 一、圖書雜誌(幼兒繪本、親子教養)。
- 二、嬰幼兒教玩具(動作發展、創意互動、認知學習)。

肆、借書證辦理方式:

- 一、托育人員:請憑新竹縣北區居服中心編號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社區人士:請憑身份證正本並準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到新 竹縣北區居服中心辦公室填寫申請書辦理借閱(用)證,日 後使用借閱(用)證即可借閱。

伍、借閱方式:

- 一、借閱書籍、教具前,請先點閱居服中心網站【圖書借閱(用) 目錄】查看借出狀況,再行登記想借閱的書籍、教具。
- 二、上網下載「借閱圖書教具登記表』
- 三、填妥完整後,以e-mail或傳真回傳居服中心 babysitter@must.edu.tw,居服中心收到後會盡快將您 借閱的書籍(教具)先行備妥後回信通知。

陸、借閱規則:

- 一、居服中心通知取件後,請於3日內前來領取,超過三日未來領取,視同取消當次借閱申請。
- 二、每次**可借用教玩具含書籍共5項**,大型教具單次限借用2 項借閱期限為當日起計算四週(含假日), 恕不續借。
- 三、玩具、教具請清潔(清洗、消毒)完成後再歸還,以維護嬰幼兒健康。
- 四、領取時請自行攜帶環保袋裝教具書籍,方便拿取。
- 五、**逾期處理:**逾期歸還者以逾期歸還日起計算,**逾期一天即需** 付逾期費新台幣 10 元,以此累計類推。

六、損害賠償:

- (一)借閱書籍、教具請妥善保管,凡借用本居服中心資源中心教玩具(圖書),如發生遺失、嚴重污損、毀壞等情事時,應以同一版本、樣式教玩具(圖書)賠償之。
- (二)無法購買同一版本、樣式時,得徵求本居服中心同意後,以新版教玩具(圖書)賠償之,賠償教玩具(圖書) 後,並需加收其處理費新台幣二十元。
- (三)為維護本居服中心公共財物及確保托育人員之權益, 借用人在無法購得新的教玩具(圖書)賠償時,得以現 金賠償之。
- **柒、配合盤點:**借閱(用)時間如遇中心財產盤點,中心將於盤點 前四週停止借出並收回所有教玩具(圖書),完成盤點後 再行借出。

捌、其他未盡事宜,詳洽新竹縣北區居服中心公告欄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方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指導單位: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主辦單位:新竹縣政府

身份證(正面)

身份證(背面)